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4刑初57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马海涛，男，1987年4月25日出生于天津市武清区，回族，群众，农民，初中文化，住武清区下伍旗镇神机马坊村2区2排14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7月5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刑事拘留，2016年7月6日被取保候审，同年7月28日被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6]5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海涛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8月18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9月7日决定中止审理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因被告人马海涛犯罪事实发生变化，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11月21日,以津武检公诉刑变诉[2016]9号变更起诉决定书变更起诉。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唐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马海涛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马海涛于2013年6月17日申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阳光商旅”信用卡1张，后于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间，使用该卡在天津市武清区内多处进行套现、消费，共计透支人民币24565.09元，发卡行多次对其进行催收，被告人马海涛在被发卡行第二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欠款。后被抓获。

案发后，被告人马海涛的亲属代其偿还了其透支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本息等欠款，被害银行对被告人马海涛表示谅解，不再追究马海涛的法律责任。

上述事实，被告人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且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人证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举报材料、授权委托书、马海涛办理银行信用卡的材料及信用卡账单、催收记录、还款凭证及结清证明、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马海涛办理信用卡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系恶意透支，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马海涛犯信用卡诈骗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是正确的，应予采纳。被告人马海涛能自愿认罪，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且其亲属代其退赔了被害银行的经济损失，得到了被害银行的谅解，依法均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被告人马海涛犯信用卡诈骗罪的法定量刑幅度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对公诉人综合本案情况发表的建议判处被告人马海涛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可适用缓刑的量刑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金融管理制度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马海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应当在相关组织接受社区矫正；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李海峰

人 民 陪 审 员 肖玉霞

人 民 陪 审 员 沈玉霞

二 〇 一 六 年 十 二 月 七日

书 记 员 金小雨

速 录 员 荆虹宾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